渝（长）环准〔2023〕23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甲类库扩容项目（项目代码：2205-500115-04-01-7038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7GPCN50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B标准分区博腾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厂外占地面积。在厂区内西南侧预留空地内新建1座甲类库，库房为单层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720m2，建筑面积610m2。库房内设置3个防火分区储存外购的化学品原料，不涉及生产及化学品分装。项目仅作为博腾现有项目的配套库房建设，建成后全厂化学品的储存能力提升，但不新增生产设备，亦不改变厂区的现有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库房内储存的化学品均为密封包装的原料，库房内不进行开封或分装等操作，在原料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库房地面做无水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正常情况下库房内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发生紧急事故时，库房紧急冲淋洗眼器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库房紧急冲淋洗眼器冲洗废水属于低浓度废水，直接排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调节池。废水分质分类预处理后汇入综合处理单元，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标准限值（其中COD排放浓度执行60mg/L标准，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事故排风风机，声源强度在70~85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管网可视化和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为仓储项目，主要暂存桶装化学品，库内不进行任何生产，不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和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储备应急物资。

（七）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运营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